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促字第6418號

債 權 人 圓兆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祖祺

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騰鑛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為同法第513條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經核債權人未提出騰鑛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記事勿省略之最新戶籍謄本、經兩造簽章之調工施作契約書或類此書面，未敘明本件請求金額新台幣222,310元如何計算而來？並應提出明日期、施工地址、施工項目、調借工人姓名、年月份起迄、工資、單位、單價、總金額之「應收帳款明細表」，並依序提出足資認定與請求金額相符之釋明文件，亦未表明明確之利息起算日及提出請求年息6%之依據（若無法提出，請改以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利息），復未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事實理由、依據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反面等）及債務人收受後之覆函；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

01 補正，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6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
02 嗣債權人雖具狀補正部分釋明文件，並更正為正確利息起算
03 日，然債權人亦敘明兩造間並無訂立施作契約書，亦未提出
04 催告函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及債務人收受後之覆函；債權人
05 補正之釋明文件無法足資認定兩造間確有調借工人施工、提
06 供設備等之債權債務關係。綜上，債權人就上揭事項顯未依
07 前揭法律規定為充足之釋明，即逕為本件請求，揆諸前開規
08 定，其聲請即非有據，故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是
09 以，債權人應於備妥依法足供釋明之相關文件資料後再重新
10 聲請，或另依其他訴訟程序辦理，方為適法，併此敘明。

1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13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17 書 記 官 謝明松